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 卑南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東卑鄉原字第1140009400B號

附件：臺東縣卑南鄉114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-受理結果清冊

主旨：公告本所辦理114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— 受理案件初審結果清冊。

依據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旨揭申請案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原住民保留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，得申請禁伐補償：一、經劃定為禁伐區域。二、受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。」，由本所於法定受理期限內依權責受理申請人（或其委託人）送達申請案件，經通知於期限內補正後，依規定辦理初審完竣。
- 二、 經本所初審結果如下：
 - （一） 申請案件總計355土地/386件案件。
 - （二） 准予受理案件：計350筆土地/381件案件，地段別如下：
 - 1、三塊厝段：1筆土地/1件案件。
 - 2、大南段：199筆土地/226件案件。
 - 3、山里段：1筆土地/1件案件。
 - 4、巴蘭段：14筆土地/14件案件。
 - 5、文泰段：1筆土地/1件案件。
 - 6、北鎮段：5筆土地/5件案件。
 - 7、利吉北段：2筆土地/2件案件。
 - 8、利家段：91筆土地/93件案件。
 - 9、呂家望段：4筆土地/4件案件。
 - 10、初鹿段：16筆土地/16件案件。
 - 11、明峰段：3筆土地/3件案件。
 - 12、牧場段：1筆土地/1件案件。
 - 13、後湖段：4筆土地/4件案件。
 - 14、龍過脈段：5筆土地/7件案件。
 - 15、鎮樂段：3筆土地/3件案件。
 - （三） 申請駁回案件：計5筆土地/5件案件，地段別如下：
 - 1、利家段：1筆土地/1件案件。
 - 2、大南段：4筆土地/4件案件。
- 三、 申請案件初審結果查詢期間：自本公告刊露20日內（不含週休例假日、國定假日）。
- 四、 申請案件初審結果查詢地點：本所原民課。
- 五、 申請案件涉及個人重大權益，請各申請人（或其委託人）攜帶可茲證明身分文件於上開期間內，親至本所查詢申請案受理結果。
- 六、 如申請人不服公告受理結果，得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交本所，



並由本所依據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函轉訴願管轄機關臺東縣政府提起訴願。



鄉長 郭宗益